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 有關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

####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報告有關路政署統籌建議指定位於大小磨刀的海岸公園的最新進度和未來工作。

#### 2. 背景

2.1 環境諮詢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審議並通過港珠澳大橋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為符合香港口岸工程的環評報告及有關的環境許可證所列明工程項目營運和建設的條件，項目的倡議人(路政署)必須徵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意見，並在大小磨刀水域附近指定一個新的海岸公園，以保育中華白海豚和提升海洋資源。

2.2 有關的環評報告獲得批准後，路政署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三年分別進行了兩輪顧問研究，以檢討並更新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和管理計劃。此外，該署亦於二〇一二年進行一項漁業資源研究，以更新大小磨刀附近水域的漁業資源情況。雖然路政署是這項研究的負責部門，但該署於二〇一三年成立了督導委

員會，成員包括海事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漁護署的代表，以督導有關研究。漁護署一直就指定海岸公園涉及的策劃、籌備及法定程序等向本委員會提供意見。

2.3 本研究項目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已分別於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及二〇一五年的第一季完成，以便就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管理計劃，以及生態和改善漁業資源計劃收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路政署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上，就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並取得委員的普遍支持。在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已加以整理，並用以制定海岸公園的最終範圍及管理計劃。路政署已擬備資料文件，概述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修訂建議及其後計劃的進一步工作。有關詳情，請閱附件。路政署代表及顧問稍後將會講解有關建議。

### **3.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建議範圍及管理計劃**

3.1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建議的範圍是根據海豚監測資料進行分析，利用系統數據及嚴謹的科學方法推算大小磨刀一帶水域的重要海豚棲息地，確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海豚棲息地指標見於附件圖 1。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經修訂後，其面積由初步建議的 850 公頃增加至 970 公頃。

3.2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管理計劃，與香港其他現有海岸公園的管理計劃大同小異。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部分水域被劃分為核心區和碇泊區，位置見於附件圖 2。此外，根據《海岸公園

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內以超逾 10 節的速度操作任何動力驅動的船隻。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營運和建設的環境許可證訂明，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須投放 10 800 立方米的人工魚礁作為其中一項生態補償及漁業提升措施。在“核心區”內同時會進行流放魚苗／幼魚，期望能有助進一步增加大小磨刀一帶水域的漁業資源。一如其他海岸公園，漁護署會向合資格的漁民簽發捕魚許可證，以便他們在海岸公園水域內(核心區除外)從事捕魚活動。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將設置各種設施指示旅遊人士及其他公園使用者，如邊界浮標，告示牌和警示標誌。執行法例方面，漁護署會設立巡邏隊伍，負責執行第 476 章的規定。同時，亦會安排進行環境監測及教育活動。

#### 4. 下一階段工作

4.1 經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政府現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就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意見，因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會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月間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7(1)條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擬備擬建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當局亦計劃於二〇一五年十月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7(4)條就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並於二〇一五年年底刊憲。如就未定案地圖有任何反對意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將進行聆訊。其後，總監會把未定案地圖連同反對意見，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以期在二〇一六年年年底完成指定海岸公園

的法定程序。在指定海岸公園的過程中，路政署會向漁護署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 5. 徵詢意見

5.1 請委員就建議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提出意見，並希望委員能支持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劃定。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五年五月

檔號：AF GR/MPA 02/8/10

MN2793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 有關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

####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委員)簡介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和管理計劃，並進一步尋求委員支持有關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

#### 2. 背景

- 2.1 環境諮詢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審議並通過港珠澳大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營運和建設的環境許可證條件中，路政署作為項目倡議者，須在大小磨刀一帶水域確立一個新的海岸公園，作保育中華白海豚棲息地及提升該水域的漁業資源。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指定程序預計於二〇一六年年尾完成。
- 2.2 海岸公園的初步研究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完成並就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範圍作出初步建議。路政署在二〇一三年八月展開這項目的詳細研究，以確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詳細範圍及海岸公園管理計劃。

#### 3.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公眾諮詢

- 3.1 本研究項目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已分別於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及二〇一五年的第一季完成，諮詢團體包括漁民團體、海事業界、環保團體、生態旅遊經營者、相關區議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屬下的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屬下的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諮詢團體列於表 1。於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已被綜合考慮，以制定海岸公園的最終範圍及管理計劃。
- 3.2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於二〇一四年第一季舉行，目的為收集主要持份者就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指定及範圍的意見。所收集的意見顯示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計劃得到普遍公眾支持。所收集的主要意見包括海岸公園的範圍和管理計劃、海岸公園與現存碇泊處的兼容性、生態及漁業資源提升計劃。而收集的公眾意見已被綜合考慮，並就海岸公園的範圍及管理計劃作出修改。

3.3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於二〇一五年第一季舉行，並就修訂的海岸公園範圍和管理計劃聽取持份者的意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所收集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屬下的海岸公園委員會、環保團體、生態旅遊組織及屯門區議會均支持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並認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對於保育中華白海豚發揮重要作用。荃灣區議會接納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但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一步優化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發牌機制及管理。
- (b) 大部分漁民團體接納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能有助提升海洋資源。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屬下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及部分漁民團體則表示有保留，並認為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會減少可捕魚水域及影響漁民生計。他們亦要求政府檢討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傳承及轉讓的安排。
- (c) 海事業界普遍接納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但要求政府原址保留現存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並保持其功能，以支援香港西北部水域的海上運作和物流活動。
- (d) 有個別數個離島區議會議員對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作出強烈保留，認為三鄉(白芒、牛牯塢及大蠔)村民現時的捕魚活動及其生計將受到影響。此外，離島區議會的個別議員要求政府擴闊東南邊界外建議的海上走廊，並要求有關當局徵詢梅窩漁民的意見。

#### 4. 跟進持份者的意見及有關措施

##### 4.1 處理有關減少香港西部水域的可捕魚區域及簽發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關注事宜

- (a) 經修訂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面積約 970 公頃，而當中約 80 公頃的核心區水域將禁止捕魚活動。核心區為現有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四區(50 公頃)及第六區(30 公頃)，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任何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四區；另凡高度超過 15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六區。因此，核心區內約 50 公頃的水域為現有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第四區，除得到海事處處長許可證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該航道

區。而核心區其餘的面積只約 30 公頃(即佔海岸公園建議面積約 3%)，基於以上考慮，該核心區建議的面積是可以接受的。此外，合資格的漁民可向總監<sup>1</sup> (即漁護署署長)申請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在海岸公園水域(除核心區)從事捕魚活動。

- (b) 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期間，漁護署已向有關的漁民清楚解釋，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總監可酌情向真正的漁民，或向通常居於釣魚或捕魚許可證所關乎的海岸公園附近的人，批給該許可證。因此，許可證制度容許合資格漁民繼續在海岸公園內捕魚。至於放寬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要求，漁護署經諮詢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和海岸公園委員會後，亦已逐步改善捕魚許可證制度。

#### 4.2 保留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

政府現建議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將現存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於劃分為“碇泊區”。船隻可於指定“碇泊區”內進行碇泊而無須向總監(即漁護署署長)申請。此外，海事業界可根據第 476A 章向總監申請許可證於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的範圍內繼續進行中流作業(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漁護署亦會研究相關措施以簡化該進行商業活動的許可證申請及辦理程序，以配合業界的日常運作。

#### 4.3 跟進離島區議會的關注事項

- (a) 就個別離島區議會議員的關注，政府分別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與三鄉村民代表及梅窩漁民會面，向村民及漁民解釋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項目及有關第 476A 章中簽發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予符合條件的漁民的相關安排。此外，政府已向三鄉村民解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離岸邊有相當的距離，因此對村民的影響較少。有關簽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予三鄉村民及梅窩漁民的訴求，政府會按情況向村民/漁民收集更多資料以供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作考慮。
- (b) 就回應個別離島區議會議員的建議，政府正考慮在不影響海岸公園保育中華白海豚的功能下，微調海岸公園東南邊界外海上通道走廊的可行性。

<sup>1</sup> 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3條，總監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

## 5.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建議範圍

- 5.1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建議的範圍是根據海豚監測資料進行分析，利用系統數據及嚴謹的科學方法推算大小磨刀一帶水域的重要海豚棲息地，確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海豚棲息地指標見於圖 1。而海豚棲息地指標分數高於 20(評級為“高於平均水平”)的水域納入海岸公園建議範圍。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經修訂後，其面積由初步建議的 850 公頃增加至 970 公頃。海岸公園的修訂範圍於以下 5.2 至 5.4 段中展述。
- 5.2 經修訂的海岸公園北邊界線是大致沿着龍鼓水道，並以海圖基準面以下 10 米作參考。
- 5.3 環境諮詢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會議中表示要求將小蠔灣一帶水域納入海岸公園範圍以提供對中華白海豚提供足夠的保護及保育作用，而環保團體於二〇一四年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亦表示應考慮將南邊界線伸延至小蠔灣海岸。根據更新的海豚棲息地指標數據，確認小蠔灣一帶水域為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有見及此，經修訂的海岸公園南邊界線將向小蠔灣近岸一帶水域伸延。此外，並根據海事業界的建議於海岸公園的東南界線外預留 150 米的海上通道走廊。
- 5.4 根據海事業界的建議，經修訂的海岸公園西邊界線將離岸 150 米留作海上通道走廊，並同時避免與現時與港珠澳大橋屯門 — 赤鱸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的施工區重疊。

## 6. 海岸公園建議管理計劃

### 6.1 用途分區計劃

參考香港現行的海岸公園管理計劃，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管理計劃以用途分區作為基礎。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部分水域被劃分為核心區和碇泊區，位置見於圖 2。此外，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內以超逾 10 節的速度操作任何動力驅動的船隻。

#### (a) 核心區

核心區的劃定能有效地保護該水域的中華白海豚及其食糧，並該水域的漁業資源。任何人包括捕魚許可證持證人都不得在核心區內進行捕



魚活動。根據最新的漁業資源調查數據顯示，小磨刀一帶水域擁有較高的漁業資源，表明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保育重要性。現建議將該水域劃分為“核心區”，以增進該區的漁業資源和魚類數量，繼而優化整體海洋生態系統。

### **(b) 碇泊區**

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為現存的“專用碇泊處”，建議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劃分該碇泊處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指定“碇泊區”。船隻可於指定“碇泊區”內進行碇泊而無需向總監申請。海事業界須留意並遵守相關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的規例，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內採集任何海洋生物及資源和不得以任何方法污染海岸公園。因此，船隻不得在該“碇泊區”內抽取海水作壓艙水之用和船上操作活動包括所排放的壓艙水均不得對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造成任何污染。此外，於該碇泊區進行中流作業活動的海事業界須向總監(即漁護署署長)申請進行商業活動的許可證。

## **6.2 生態和漁業提升措施**

### **(a) 投放人工魚礁**

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營運和建設的環境許可證條件中，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須投放 10 800 立方米的人工魚礁作為其中一項生態補償及和漁業提升措施。人工魚礁可為成年魚及幼魚提供食物及棲息地，有助增加該水域的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提升漁業資源。而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放置人工魚礁的首要目的是希望有助提升漁業資源。人工魚礁將會放置在“核心區”內，而現時該區已受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的第四區及第六區所管制而限制船隻進出該區。人工魚礁以上的水深將會預留不少於 4.5 米。

### **(b) 流放魚苗／幼魚**

在“核心區”內同時會進行流放魚苗／幼魚，期望能有助進一步增加大小磨刀一帶水域的漁業資源。

## **6.3 捕魚活動管理**

根據現時其他海岸公園的安排，在公園成立以後，公園內的捕魚活動將受到管制。漁護署會簽發捕魚許可證予合資格的漁民在海岸公園水域內(除核心區)從事捕魚活動。

#### 6.4 巡邏和監察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將設置各種設施指示旅遊人士及其他公園使用者，如邊界浮標，告示牌和警示標誌。執行法例方面，漁護署會配備巡邏隊伍，並根據《海岸公園條例》(香港法例第 476 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香港法例第 476A 章)進行巡邏監察及執法工作。

#### 6.5 環境監測及教育活動

海岸公園內將進行生態及水質監測，以監察海岸公園內的海洋資源。此外，漁護署會定期舉辦海岸公園教育活動及發布有關海岸公園的刊物和展覽品，藉此提供機會及增加公眾對香港海洋環境及海岸公園的認識。

路政署  
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二〇一五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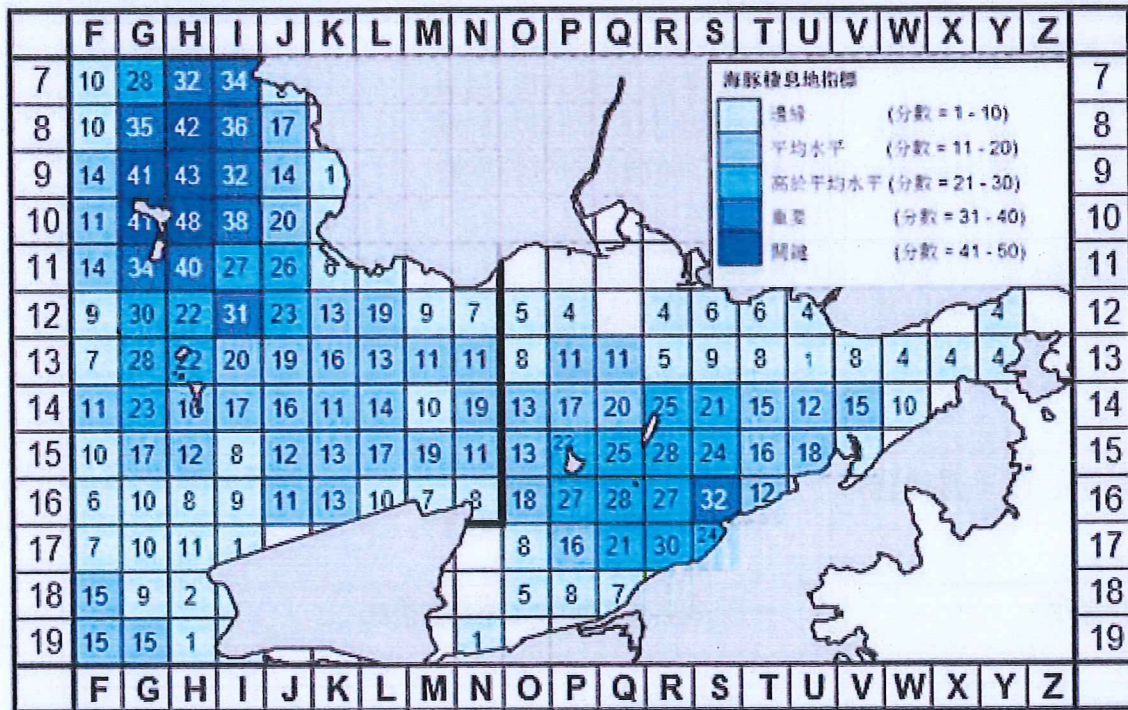
表 1

## 公眾諮詢的持份者

界別	持份者
海事業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li><li>•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li><li>•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li><li>•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li></ul>
區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離島區區議會</li><li>• 荃灣區區議會</li><li>• 屯門區區議會</li></ul>
諮詢／法定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海岸公園委員會</li><li>• 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li></ul>
漁業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要漁民團體及相關漁民</li></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保團體</li><li>• 生態旅遊組織</li><li>• 學術界</li><li>• 三鄉村民(白芒、牛牯墾和大蠔)</li></ul>

圖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於二〇〇一至二〇一二年間的中華白海豚監測資料分析而定出的海豚棲息地指標(網格指標由 10 項選定標準分數的總和計算)



- 評估標準:
- 海豚整體密度
  - 覓食和社交活動密度
  - 幼豚數目密度
  - 海豚棲息地利用率
  - 個別海豚使用棲息地的程度作為其核心區

圖 2



### 擬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範圍和管理計劃

